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家繼簡字第42號

原　　告　鍾○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局長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宋○宜

　　鄭○儒

被　　告　朱曾○娣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兩造就被繼承人Ａ０１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，依附表一「分割方法欄」所示之方法分割。

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繼承人Ａ０１於民國113年10月4日死亡，其未婚無子嗣，父親鍾○双、母親林○娣分別於67年4月11日、97年11月22日死亡，而Ａ０１有同母異父手足曾○榮、被告Ａ００６、曾○珍、曾○財及同父母手足陳○金、鍾春○蓬、鍾○榕、原告Ａ０２、鍾○英、莊○富（原名鐘○德），然曾○榮、曾○珍、曾○財、鍾○榕分別於89年11月22日、47年8月13日、101年10月5日、94年5月6日死亡，陳○金、鍾春○蓬、鍾○英被收養而無繼承權，莊○富則被收

養後嗣於91年12月2日單獨與養父合意終止收養，與養母仍有收養關係故無繼承權，是兩造為Ａ０１之法定第三順位之繼承人，均無拋棄繼承，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。又Ａ０１死亡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（下稱系爭遺產），Ａ０１並未以遺囑禁止分割遺產，兩造對系爭遺產亦無約定不為分割，且無法令禁止分割之情形，惟原告因與被告未有聯絡，致兩造無法協議分割系爭遺產。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裁判分割系爭遺產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□直系血親卑親屬。□父母。□兄弟姊妹。□祖父母；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按人數平均繼承；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41條前段及第1164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Ａ０１於113年10月4日死亡，遺有系爭遺產，且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而兩造為Ａ０１之繼承人，均無拋棄繼承，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、戶籍謄本、戶籍資料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、全國贈與資料清單、遺產稅信託課稅資料參考清單、遺產稅死亡前二年內有償移轉不動產明細表、Ａ０１郵局存簿封面暨內頁明細資料為證（本院卷第27至83頁），並有本院104年度監宣字第641號民事裁定影本、本院家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115至116頁、第123頁），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屬實，故原告請求分割Ａ０１所遺系爭遺產，於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㈡又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，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、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、遺產之性質及價格、利用價值、經濟效用、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、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，以為妥適之判決。本件原告訴請分割系爭遺產，主張全體繼承人均按應繼分比例分配系爭遺產等情，經審酌系爭遺產之性質、

經濟效用，及各繼承人間利益之公平均衡，認原告所提之分割方法尚屬公平、適當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，請求由兩造按附表一所示之分割方法欄為分割，尚無不合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末按因共有物分割之事件涉訟，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。查分割遺產事件本質上並無訟爭性，兩造本可互換地位，本件原告請求分割遺產雖於法有據，然兩造因本件遺產分割而均蒙其利，如僅由被告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認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之比例負擔訴訟費用，較屬公允，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家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葉芮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政學

附表一：被繼承人Ａ０１之遺產範圍及價額

編號	遺產項目	價額（新臺幣）	分割方法
1	中華郵政公司鳳山工協郵局帳戶存款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）	20,612元及其孳息	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別取得，如有除不盡之餘數則由原告取得。
2	現金（保管於財團法人喜憨兒福利基金會）	54元	同上。

附表二：繼承人應繼分比例

編號	繼承人	應繼分比例
1	Ａ０２	2分之1

（續上頁）

2	Ａ００６	2分之1